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第三节	党建工作情况
第四节	主要财务信息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金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第八节	重要事项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已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根据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准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行董事长施健、行长陈跃中、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杨亮、财务部门负责人孙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镇江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全称：JIANGSU ZHE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董事长：施健

三、董事会秘书：姚泽远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长江路 97 号

联系电话：0511-85013718，0511-84439088

传 真：0511-84439088

邮政编码：212001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长江路 97  
号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网站；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金融许可证编码：B1150H3321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691909538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 第三节 党建工作情况

### 一、基本概况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推动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机制融合，党的建设与业务经营融合，切实提高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至报告日，党委下设18个党支部，其中：总部3个支部、经营片区15个支部；支部建设覆盖全部职能部门和营业网点。

### 二、主要工作情况

#### （一）党内制度执行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规范落实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总行党委成员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 （二）基层党组织建设

坚持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制定涵盖党建工作、公司治理、监管定位等5大类30项内容的党委年度“硬指标、硬任务”责任清单，推动目标任务落实。编制2025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主责主业，强化党建引领。将“坚持党建领航，深化特色支行建设”列为年度“书记项目”，依托“党委顶层设计、支部一线攻坚、党员带头冲锋”三级联动机制，打造高桥“雪地靴产业特色支行”等特色战斗堡垒。推动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网点转型，优化厅堂服务流程，将支部堡垒作用延伸至一线，不断增强基层组

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切实体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

### （三）党员发展管理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坚持质量优先、全面衡量，持续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健全思想汇报制度，动态掌握预备党员和发展对象思想状况，定期听取培养人意见，开展综合考察分析，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有序。

### （四）党建共建推进

累计与136家单位建立党建共建关系，全年组织“党建+”融合活动近70场，系统实施“三个一”工程（签约一个共建单位、服务一个产业园区、赋能一个支柱产业）。依托共建平台，有效打通银政、银企信息壁垒，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将党的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

### （五）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纪委监督责任清单，细化“三责”清单，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组织开展基层支部巡查督导及“回头看”，确保党委重点任务有效落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节点，加强工作提示与监督检查。聚焦业务经营重点问题、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内部管理薄弱领域，及时制定对策措施，推动防控工作落地见效。

## 第四节 主要财务信息

###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2025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66,384.94
营业利润	18,660.22
利润总额	18,423.38
净利润	16,429.55

### 二、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单位：万元）
总资产	3,557,879.01
总负债	3,233,413.54
股东权益合计	324,465.47

### 三、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5年（单位：万元）
资本净额	311,902.05	323,353.09
加权风险资产	2,115,083.04	2,246,854.87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75	14.30
资本充足率（%）	14.75	14.39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金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末，本行股本总额为150000万股，股东总数为698个。其中，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股东50个，股金84240.38万股；金融机构企业法人股东2个，股金51000万股；自然人股东646个，股金14759.62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东355个，股金4812.14万股）。

### 二、股东情况

（一）本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698个，其中法人股东52个，自然人股东646个。

（二）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110189.78万股，占总股本的73.45%。

名称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50000.00	33.3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南徐大道62号-1楼	10539.00	7.03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五角场北路2号	9989.92	6.66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9989.92	6.66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栋	6547.13	4.36
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吴大道599号	5957.97	3.97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新城芳草园1幢第3层302室	5000.00	3.33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8号8-46号	4900.00	3.27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80号	4116.92	2.74
江苏天禄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江心镇	3148.92	2.10
合计		110189.78	73.45

（三）本行持股1%（含）以上股东16个，持股121249.33万股，占总股本的80.83%。

名称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50000.00	33.3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10539.00	7.03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五角场北路 2 号	9989.92	6.66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9989.92	6.66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栋	6547.13	4.36
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吴大道 599 号	5957.97	3.97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新城芳草园 1 幢第 3 层 302 室	5000.00	3.33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 8 号 8-46 号	4900.00	3.27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80 号	4116.92	2.74
江苏天禄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江心镇	3148.92	2.10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路 200 号	2084.68	1.39
句容金猴实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阳镇文化巷 10 号	2064.00	1.38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京江路 1 号	2064.00	1.38
常州建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597 号	1693.54	1.13
镇江市兴业物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山东路 35 号 706、708 室	1600.92	1.07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86 号	1552.41	1.03
合 计		121249.33	80.83

主要股东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持续补充本行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加强本行“三农”服务等。

### 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股权质押达14172.78万股，质押比例9.45%。主要股东无质押股权。

##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25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10人，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9人（独立董事4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相关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个人持股
施 健	男	1976.12	镇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周勇军	男	1973.5	常熟农商银行挂职镇江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无
惠 彦	男	1969.10	常熟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	无
容 玲	女	1978.3	常熟农商银行战略规划部研究室主任	无
张 慧	女	1978.6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无
陈文凯	男	1968.1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黄惠春	女	1979.2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投资系主任	无
张洪发	男	1964.9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无
周红青	男	1974.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银行信托事业群解决方案总监	无
徐蓓蓓	女	1981.1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现任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	无

###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6日，本行召开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镇江农商银行撤销监事会以及修订章程的提案》；2025年11月28日，本行在官网发布《关于撤销本行监事会的公告》。监事会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保留监事会和职工监事。

本行原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事2人、外部监事2人。

原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按照本行《章程》和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个人持股
陈俊	男	1974.9	镇江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无
王艳红	女	1976.12	镇江农商银行纪律监督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有
林然	男	1987.9	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任	无
唐长明	男	1969.5	恒顺集团财务负责人	无
孙杨	男	1967.11	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	无
汤威	男	1971.10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镇江分所首席合伙人	无

###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分管工作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分管工作	个人持股
陈跃中	男	1978.04	行长	办公室（自2025年6月）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自2025年6月） 法务合规部（自2025年6月）	无
杨亮	男	1970.10	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自2025年4月） 运营管理部（自2025年4月）	无
刘阳	男	1978.12	副行长	信息科技部（自2023年4月） 行政保卫部（自2023年11月） 数据金融部（自2025年4月） 普惠金融部（自2025年11月） 小微事业部（自2025年11月）	有
陈春花	女	1980.4	副行长	公司金融部（自2025年4月） 机构金融部（自2025年4月） 金融市场部（自2025年4月） 营业部（自2025年4月）	无
程锦杰	男	1984.5	副行长	信贷管理部（自2025年11月） 风险管理部（自2025年11月）	无
周勇军	男	1973.5	行长助理	协助主要领导管理相关工作（自2025年4月）	无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 2025年度本行董事、原监事（不含执行董事、职工监事）

薪酬根据《镇江农商银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发放。本行执行董事、原职工监事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关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见本报告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2025年度本行董事、原监事（不含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共领取薪酬36万元（含税），其中周勇军、惠彦、容玲、张慧按照有关规定未领取薪酬。

##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框架，修订《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努力发挥“两会一层”的职能作用，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

#### （一）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章程》的要求，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 （二）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从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出发，对照工作职责要求，认真审议发展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发展目标，明确工作主题、总体思路和主要措施，加强对行长室在转型发展、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督导和检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三）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突出关注重要事项，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优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参与审议本行重大决策，听取经营层季度经营工作报告及专业工作报告，及时向本行提出合理化建议。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

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转型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行决策发挥实质性作用。

#### （四）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本行在官网发布《关于撤销本行监事会的公告》。监事会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定监督职权，不再保留监事会和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原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本行全体股东负责，按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季度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照原监事会工作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进行监督，对全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外部审计等情况进行监督，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开展调研和评价，并进行风险提示，认真审议相关决议，推动本行工作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原外部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全部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季度例会，认真听取工作报告，审议相关决议，积极参与监督，深入了解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和优势，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025年末本行设17个部室。其中，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室下设机构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小微事业部、金融市场部、数据金融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

部、信息科技部、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办公室、行政保卫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

本行下辖32个支行、1个营业部及1个分理处。2025年末在编511人，比年初减少12人，其中，2025年增加员工29人，减少员工41人。

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镇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长江路97号	84412033
2	镇江农商银行姚桥支行	镇江新区姚桥镇	83382007
3	镇江农商银行大路支行	镇江新区大路镇圃山路83号	83721261
4	镇江农商银行高桥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	83301060
5	镇江农商银行谏壁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	83361254
6	镇江农商银行辛丰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中天路	85577876
7	镇江农商银行黄墟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黄墟集镇冷通路64号	83511127
8	镇江农商银行上党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	84461033
9	镇江农商银行谷阳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	84451058
10	镇江农商银行宝堰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镇阳路99号	84481762
11	镇江农商银行上会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会集镇	84311470
12	镇江农商银行荣炳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盐府路	84351708
13	镇江农商银行高资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	85681131
14	镇江农商银行江心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江心镇	83441326
15	镇江农商银行解放桥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永安路2-1号	84439957
16	镇江农商银行南门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南门大街24号5幢	84419517
17	镇江农商银行丹徒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东方商业广场1幢1-6室	85346388
18	镇江农商银行石马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石马集镇北路68号	85752231
19	镇江农商银行三山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三山湖山路跃进桥旁	84561385
20	镇江农商银行丁卯支行	镇江新区沃得花园17幢103室-104室	88880328
21	镇江农商银行丁岗支行	镇江新区平昌新城南环路8号2幢	83561198
22	镇江农商银行儒里分理处	镇江新区姚桥镇儒里集镇	80829477
23	镇江农商银行世业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世镇路	85561817
24	镇江农商银行北府路支行	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10号红星牡丹园9幢101-103室	85236366
25	镇江农商银行京江路支行	镇江市润州区京江路1#金山水城20幢-101	85249676
26	镇江农商银行宜城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风景城邦阳光西班牙4幢1层101室	83754809
27	镇江农商银行新民洲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临港产业园A区66号楼1层8号-10号	88899856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28	镇江农商银行润兴路支行	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10 号	80862566
29	镇江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镇江市高新区南徐大道 298 号睿泰数字产业园 2 幢 1 楼东南角	83300678
30	镇江农商银行北固湾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99 号和润苑 9 幢 0101 室	84432098
31	镇江农商银行京口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91 号紫榭丽舍 12 幢 106 室-110 室	88893166
32	镇江农商银行赵声路支行	镇江新区银山鑫城紫荆苑 17 幢 1-2 层 0129 室	83378886
33	镇江农商银行新区支行	镇江新区赵声路 111 号逸翠园大酒店	83376577
34	镇江农商银行梦溪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 169 号香江花城银座 90 幢 4 号商铺	80820055

## (六) 客服及投诉联系方式

客服及投诉电话: 96008, 0511-85017898;

信访投诉电话: 0511-84426518。

2025 年, 本行累计收到客户投诉 283 笔, 投诉办结率 97.88%。

客户投诉受理渠道为: 监管转办 (73 笔)、联合银行客服中心 (23 笔)、消保中心 (132 笔)、我行投诉热线 (55 笔)。

客户投诉分布情况:

2025 年, 投诉排名靠前的依次为北府路支行 26 笔、丁岗支行 18 笔、江心支行 17 笔、高资支行 13 笔、丁卯支行 12 笔、辛丰支行 12 笔、新区支行 12 笔。

客户投诉问题包括:

(1) 个人贷款业务投诉。2025 年, 我行接收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161 笔, 占客户投诉总量 56.9%。个人住房贷款类投诉 26 笔: 客户要求提前结清房贷、解除抵押;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12 笔, 客户认为我行未发送还款提醒短信导致其逾期, 要求消除逾期征信记录问题; 其他贷款类投诉 123 笔: 主要是客户贷款利率不满、贷款逾期联系我行要求消除逾期记录、协商还款或解封银行卡。

(2) 企业业务投诉。2025 年, 我行接收企业业务投诉 15 笔, 占客户投诉总量 5.3%, 主要为客户认为我行违规放贷、要

求解除银行卡、微信冻结、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满。

**(3) 储蓄业务投诉。**2025年，我行接收储蓄业务投诉76笔，占客户投诉总量26.9%。借记卡账户管理与使用44笔，主要是客户对银行卡被风控、柜面服务态度不满。人民币储蓄32笔，客户对他人代理支取存单、特殊存款业务流程不理解。

**(4) 信用卡业务投诉。**2025年，我行接收信用卡业务投诉7笔，占客户投诉总量2.5%。主要反映信用卡逾期要求协商还款。

**(5) 其他投诉。**2025年，我行接收其他投诉24笔，占客户投诉总量8.5%，客户对网点办事效率及服务态度不满。

## 二、“三会”召开情况

2025年，本行“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 (一) 股东会召开情况

1. 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十次股东大会。按照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听取《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大股东2024年度履约情况报告》，审议通过《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撤销监事会以及修订章程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并形

成相关决议。

2. 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本行《章程》，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董事薪酬制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镇江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贯彻落实〈监管意见书〉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评估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审议通过《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4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5年风险管理工作计划》《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指标体系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关联方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预

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相关模型及关键参数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合规工作计划》《镇江农商银行负责人 2024 年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洗钱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聘任营业部负责人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网点建设规划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5 年目标考核办法》《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战略管理与执行情况评估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相关股权转让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自评报告并开展董事自评互评》，并形成相关决议。

2.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审慎

监管会谈意见的通报》《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反洗钱审计整改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4 年目标考核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 2025 年度预计额度修改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镇江农商银行撤销监事会以及修订章程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情况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履约情况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专题调研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相关股权转让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召开第二十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3.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戴新铭同志辞去镇江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行长职务的提案》《关于增选镇江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聘任镇江农商银行行长的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4.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听取《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镇江农

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案件风险评估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制定〈镇江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董事薪酬制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相关股权转让的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5.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合规工作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江监管分局 2025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的通报》《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于“企业微信私域运营”专题调研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农商银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专题调研报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于“创新特色化专属金融服务”专题调研报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优化经营管理考核”专题调研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升审计整改效率”专题调研报告》；审议通过《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镇江

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调整对行长室 2025 年目标考核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相关股权转让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召开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三）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额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贯彻落实<监管意见书>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负责人 2024 年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战略管理与执行情况评估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会议审议《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风险管理意见》，并形成相关决议。

2.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评估意见》，并形成相关决议。

3.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镇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审核评估意见》《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对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估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撤销监事会的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4.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镇江农商银行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监督评价》《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行董事选聘程序的监督意见》等，并形成相关决议。

#### （四）行长办公会召开情况

2025 年，行长办公会共召开 44 次，会议紧密围绕党委会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聚焦重点任务的推进与相关措施的落地执行。2025 年行长办公会主要研究审议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专项竞赛方案、业务项目合作、薪酬优化项目、员工招聘、特色支行创建、网点转型规划、AI 场景应用、行长室下设委员会及作风效能建设等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 三、主要成果及目标

#### （一）2025 年 12 月末经营情况

2025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工作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小而美、管理精细、特色鲜明”的发展目标，坚守“深耕本地、做小做散”的市场定位。全年围绕

党委会和董事会决策部署，狠抓重点工作推进与措施落地，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存贷业务稳健增长，个人贷款增幅位居全省农商行前列；坚守定位持续推进，普惠型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风险防控扎实有效，不良贷款率稳步下降，拨备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全年启动“红海行动”市场攻坚，推进“蜂巢工程”厅堂转型，实施“熵减工程”效能提升，加快“数智工程”科技赋能，强化全面风险防控与合规文化建设，队伍凝聚力和人才驱动力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 （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法务合规部、办公室等部门为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审计。

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按期对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体系进行监测，针对相关风险指标偏高（偏低）或异常变化的进行变动趋势、特点及原因分析。信用风险方面，按月召开风险贷款推进会，就逾欠息贷款、表内不良贷款及已核销贷款清收、处置召开推进会，确定化解处置方案，会议形成清收处置方案并落实到位，进一步控制本行信用风

险。流动性风险方面，每日轧计资金头寸，做好资产流动性的日常管理，以及流动性风险的预警工作，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准确把握流动性的变化情况。市场风险方面，按照本行风险偏好开展投资运作，加强债券组合管理和市场风险监测，跟踪监测交易性金融资产运作情况，控制回撤风险，落实“偏离度测试”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对每笔债券的买卖价格偏离度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操作风险方面，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教育，完成自查自纠、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整改问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等。

###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立足地方法人银行“服务地方、服务小微、服务三农”的核心定位，紧扣监管部署的“机制协同、信贷增长、服务提质、宣传总结”四大主线，将政策要求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全面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扩面增量。

**1. 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投放普惠金融资源。**一是民营经济支持提质。严格落实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原则，全面梳理市场准入、信贷审批等制度流程，删除各类歧视性条款，确保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享有同等信贷支持政策。深入镇江新区、高新区等重点园区，走访民营企业，建立“一企一档”需求清单与服务台账，针对性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截至2025年末，本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速12.5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4.99个百分点。二是科技创新助力加码。深度参与科技型企业首贷扩面行动，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轻资产、高成长、缺抵押”的特点，联合镇江市科技局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库，在三季度创新推出“精新贷”特色产品，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纳入质押物

范围，简化评估流程、提高质押率。同时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利率优惠，较普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浮 50BP。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增速 11.56%，其中“精新贷”重点支持了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的研发投入与技术转化。三是消费领域赋能增效。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出“精商贷”“镇享贷 2.0（经营）”“面闪融”“靴闪融”等特色产品，均可采用综合授信、循环授信方式，提高办贷效率和融资成本，加大首贷、续贷投放，增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覆盖面。

**2. 提质增效赋能，增强可持续服务能力。**一是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本行现形成支行、小微团队、经管中心多层次、互补的小微企业营销体系，各团队交错分布在镇江辖内的各区域，各营销团队职能相互区别，互相填补其他营销团队的空白区域，确保小微企业营销不留盲区，提升小微企业服务的可获得性。二是深化普惠信贷重点数字化转型。深化新阳光信贷模式，强化普惠展业平台建设，做好全流程功能验证，上线新调查模板和额度模型配置；打通进件渠道、优化进件流程、完善派单机制、提高调查效率，普惠展业平台实现 1000 万元以内个人类贷款进件全覆盖；深化镇江市企业征信服务平台成果“镇信贷”推广力度，开展专项拓户行动，加快本行数字化转型进度，为小微企业提供更精准、适配、高效服务。三是深化外联外拓工作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联合银行外联外拓工作部署，锚定“稳存量、拓增量、挖潜量”工作目标，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与市发改委、工商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共建机制，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等方式，精准掌握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痛点与融资需求，并积极推出省

发改委与省联合银行合作产品“民营信用贷”，持续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民营企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3. 坚守信贷主业，确保贷款规模稳定增长。**一是科学制定信贷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单列普惠贷款余额增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首贷户等考核指标，在支行资金成本 FTP 定价中给予优惠 50BP 等举措，保持普惠信贷业务资源投入力度。持续深化零售转型和网点转型两项工程，确立领导“带头干、一起干、推动干”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员大走访营销活动，深耕本地客群。二是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质效。根据联合银行规则及模型委员会制定的规则配置上线苏信贷相关模型策略，完成了“镇享贷”产品向“苏信贷”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对各类产品的准入和额度模型进行了优化，在展业综合、原子额度、额度利率、客群分类加入苏信贷风控分支；上线了企微私域营销平台推广，利用企业微信为营销人员及其客户在私域空间内提供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沟通交流服务，助力小微企业业务营销工作的开展。三是推进信用评估体系数字化。全面推广使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洞察企业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和潜在风险，将关注点转移到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上，为企业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数据支持。四是优化展业模型风险识别力。成立模型小组委员会，每周开展例会，对现有的准入模型和额度模型不断调优，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性和前瞻性。召开模型评审会，协同风险、普惠、数金、合规等多部门，对展业模型的最新迭代方案进行评审与论证，上线官塘置换贷款、黄桃市场等展业模型，优化精商贷准入规则，有效推动了模型版本的更新与部署，确保了模型策略能够及时响应市场变化

与风险趋势。

#### （四）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视加快绿色金融业务发展、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社会责任为重大战略任务。

**1. 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及实施。**2025年度，本行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绿色金融指引要求，落实绿色金融服务行动方案，制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方案，围绕国家双碳目标战略部署，建立和完善包含信贷政策和投资政策、投融资流程管理、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机制、低碳运行机制、对外宣传机制的绿色金融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特点，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对符合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高标准发展、安全环保、产业带动力强的项目，以“环保贷”“排抵贷”“环保担”等产品为载体给予重点支持。

**2. 转型金融产品服务创新与应用。**精准发力转型金融，助力低碳转型发展。2025年1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分行的悉心指导下，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江苏省转型金融政策导向，成功推动镇江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镇江四家农商行系统首家、镇江地区第二家通过《江苏省转型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的企业，并顺利完成绿色贷款转型金融入库工作，以金融力量精准支持传统高碳行业低碳转型，这标志着我行在绿色转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低碳转型方面迈出关键一步。

**3. 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措施。**一是优化内部转移定价。一是内部转移定价方面：本行制定的《镇江农商银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五促进五优化”行动方案》，在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加大绿色金融的发展力度。本行通过设置考核目标、落实FTP定价

50BP 优惠、落实“环保不达标”一票否决制、加大绿色金融“白名单”企业走访对接、分层分类授信等举措，促进绿色金融发展。二是优化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本行确立了绿色金融合规检查机制，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同时，建立了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为消除从业人员发展顾虑，本行还完善了绿色金融尽职免责机制，并建立了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公开披露环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优化差异化审批。本行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绿色信贷业务和客户提供信贷审批“绿色通道”，采取审批人员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及审贷前移等措施和手段，建立前台营销推动与中台授信审批于一体的业务管理模式，加强支持力度。建立“快速通道”审贷模式，简化优质绿色融资项目授信资料，精简授信审批流程，采取分层分类授信方式，提升审批效率。实行 300 万元（含）以下绿色信贷授信审批业务 2 个工作日内完成，300 万元-500 万元（含）绿色信贷授信审批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500 万元以上的绿色信贷授信审批业务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机制。**本行在信贷系统中增加绿色信贷字段，如分类标识、绿色信贷产品分类，客户环保信息描述等字段，支持在调查、审查、贷款管理中对环评信息的运用。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指标嵌入信贷流程系统，实现风险信息全流程显示。

#### （五）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 热心公益慈善。**开展 2025 年“爱在镇江·慈善一日捐”暨“慈心为民·善行江苏”爱心捐赠专场活动，组织无偿献血，

落实“农信联心·一户一策微关爱计划”，对23户困境家庭实施“一对一”帮扶。举办“小小银行家”亲子研学、“巧手捏童趣、财智伴成长”亲子手作沙龙，“感恩母亲节、巾帼绽芳华”关爱女性主题系列以及“关注青少年健康”心理公益讲座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充分展现金融为民的责任担当，为社会传递温暖与关爱。

**2. 坚持惠企利民。**深入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以服务实体经济、增进民生福祉为己任，系统化提升惠企利民综合效能。惠企方面，主动融入区域产业发展格局，创新打造“精”系列产品体系，精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定制专属金融产品，推动产业链金融与链式营销深度融合。以“红海行动”为抓手，深入市场一线开展主动走访与服务攻坚，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利民方面，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广个人信贷产品，助力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深化“蜂巢工程”厅堂转型，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拓展数字人民币在民生场景应用，助力构建数字便民服务体系；发展网络金融业务，建设智慧停车、私域运营等生活场景，提升居民金融服务可得性与满意度。

**3. 践行社会责任。**2025年，镇江农商银行积极履行地方法人银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传递金融温度，彰显为民情怀。一是深化金融知识普及。依托“小圆服务队”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广场、进敬老院”等系列活动，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二是关爱社会一线群体。开展“夏日送清凉、关爱润人心”慰问环卫工人活动，致敬城市守护者，传递组织温暖。三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在社区广场举办“铭记历

史、珍爱和平、共建和谐”爱国主义观影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凝聚向上向善的社会共识。**四是**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开展助力“护苗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帮助青少年练就识别网络风险的“火眼金睛”，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五是**优化特殊群体服务。持续为行动不便人群提供上门服务，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切实保障特殊群体金融需求。**六是**助力青年人才培养。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寒假、暑假实习机会，搭建从校园到职场的实践平台，助力青年成长成才。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社会责任实践，本行持续擦亮“金融为民”底色，努力成为有温度、有担当、有情怀的本土银行。

#### （六）2025 年主要经营目标

2026 年全行主要经营目标是：存款、贷款、信贷客户数增幅分别为 7%、8%、2%。完成监管定位指标、“两增两控”及“三占比四增速”各项目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定；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 第八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对关联法人股东的贷款。本行对单一关联方授信集中度、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严格控制监管要求的范围内。

本行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认为本行关联方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行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关联方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32.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5 亿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重大关联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6.6 亿元，比年初减少 3.97 亿元，占上季度资本净额的 20.98%，比年初下降 13.63 个百分点。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授信总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不论是规模还是频率均在可控范围内。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本净额 1%或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资本净额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 重大关联交易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	持股比例	关联企业	单户余额	集团余额	占上季度资本净额比例	交易标的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9%	债券
2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50	15454.5	4.91%	贷款
			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0			贷款
			大东全斯福特种纸业（镇江）有限公司	1000			贷款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3000			贷款
			镇江市国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5			保函
3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18%	贷款
4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6900	11.73%	债券
			江苏广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50			贷款
			江苏瀚通物贸有限公司	4950			贷款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贷款
			镇江鹤林烟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			贷款

			镇江红星市场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00			贷款
			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			贷款
			镇江惠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			贷款
			镇江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00			贷款
			镇江市国际物流快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4900			贷款
			镇江市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00			贷款
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	镇江市和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5	5765	1.83%	贷款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770			贷款

###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薛文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注册资本：301497.89 万元人民币

### 2.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玉连

住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栋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3.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郜益农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 58 号

注册资本： 54000 万人民币

### 4.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潘杰

住所：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路 200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 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庞迅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 -1 楼

注册资本：4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 三、报告期后重要事项

#### （一）董事任职情况

2026年11月28日本行召开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陈跃中为执行董事的议案。2026年3月26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陈跃中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镇金复〔2026〕21号），陈跃中自批复之日起正式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行董事、行长助理周勇军因工作调整，自2026年3月27日起免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周勇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镇农商〔2026〕61号）），仍继续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资产负债表（附件 1）
- 二、利润表（附件 2）
-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附件 3）
- 四、财务报表附注（附件 4）

## 附件 1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1,587,847,483.31	1,421,442,162.58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628,380,711.31	393,595,017.18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五(三)	2,280,884,939.73	2,021,963,810.9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	-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四)	20,425,050,482.50	18,972,013,882.94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五)	920,839,335.58	1,134,353,245.79
债权投资	五(五)	6,416,851,736.29	6,331,591,267.75
其他债权投资	五(五)	2,446,588,702.13	2,581,436,85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五)	-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六)	556,902,068.66	74,299,619.61
在建工程	五(七)	1,956,381.38	504,568,878.65
使用权资产	五(八)	9,109,405.86	10,822,189.06
无形资产	五(九)	23,390,242.96	25,700,906.93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253,922,295.89	229,626,892.57
其他资产	五(十一)	27,066,293.42	10,664,301.05
<b>资产总计</b>		<b>35,578,790,079.02</b>	<b>33,712,679,026.83</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二)	1,200,565,833.33	1,436,766,263.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三)	21,642,202.85	9,370,034.31
拆入资金	五(十四)	50,002,013.8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五)	-	181,298,170.02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十六)	844,023,265.17	961,376,918.33
吸收存款	五(十七)	30,067,161,995.75	27,792,799,413.53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66,420,412.82	81,897,362.90
应交税费	五(十九)	30,434,975.15	29,691,308.75
应付款项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	1,492,982.69	148,040.48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一)	9,327,362.12	10,555,92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	2,277,351.46	6,601,895.96
其他负债	五(二十二)	40,786,967.83	30,274,738.13
<b>负债合计</b>		<b>32,334,135,363.06</b>	<b>30,540,780,075.1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三)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189,369,026.61	1,189,369,026.6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五)	-36,945,112.83	24,594,639.85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89,036,193.03	172,606,641.33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七)	258,681,674.47	178,636,848.77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144,512,934.68	106,691,795.1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244,654,715.96</b>	<b>3,171,898,951.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5,578,790,079.02</b>	<b>33,712,679,026.83</b>

## 附件 2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3,849,357.82	656,992,640.18
利息净收入	五(二十九)	473,215,520.85	497,804,039.76
利息收入	五(二十九)	1,049,808,666.67	1,174,548,588.77
利息支出	五(二十九)	576,593,145.82	676,744,549.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	-3,470,141.50	-10,605,654.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三十)	7,163,351.47	6,028,470.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三十)	10,633,492.97	16,634,12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194,944,254.77	125,126,931.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14,418.57	123,256,671.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323,360.00	20,570,515.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758,123.15	23,680,887.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548,679.25	609,22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45,807.60	-193,303.17
二、营业总支出		477,247,204.17	507,286,655.15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9,546,087.36	8,291,224.55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六)	245,870,837.79	274,757,029.76
信用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221,830,279.02	224,238,400.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02,153.65	149,705,985.0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900,721.17	1,024,175.57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3,269,037.54	358,40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233,837.28	150,371,760.0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19,938,320.33	25,249,36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95,516.95	125,122,390.0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64,295,516.95	125,122,390.0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95,516.95	125,122,390.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39,752.68	3,351,346.0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39,752.68	3,351,346.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063,296.01	5,139,190.2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476,456.67	-1,787,844.2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55,764.27	128,473,736.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1,189,369,026.61	-	24,594,639.85	172,606,641.33	178,636,848.77	106,691,795.13	3,171,898,951.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	-	-	1,189,369,026.61	-	24,594,639.85	172,606,641.33	178,636,848.77	106,691,795.13	3,171,898,95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539,752.68	16,429,551.70	80,044,825.70	37,821,139.55	72,755,764.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539,752.68	-	-	164,295,516.95	102,755,76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6,429,551.70	80,044,825.70	-126,474,377.4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429,551.70	-	-16,429,551.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80,044,825.70	-80,044,825.7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1,189,369,026.61	-	-36,945,112.83	189,036,193.03	258,681,674.47	144,512,934.68	3,244,654,715.96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1,189,369,026.61	-	21,243,293.79	160,094,402.33	135,462,994.02	82,255,498.84	3,088,425,21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	-	-	1,189,369,026.61	-	21,243,293.79	160,094,402.33	135,462,994.02	82,255,498.84	3,088,425,21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351,346.06	12,512,239.00	43,173,854.75	24,436,296.29	83,473,73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51,346.06	-	-	125,122,390.04	128,473,73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512,239.00	43,173,854.75	-100,686,093.75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512,239.00	-	-12,512,239.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43,173,854.75	-43,173,854.7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1,189,369,026.61	-	24,594,639.85	172,606,641.33	178,636,848.77	106,691,795.13	3,171,898,951.69

## 附件 4

#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11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1)62 号批准开业, 2011 年 2 月 22 日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691909538。本行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150H33211000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润州区长江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施健。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行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行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

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

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行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行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行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行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行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行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行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行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X、（XX）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确认依据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

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7、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

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行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行将混合工具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行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行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 **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作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

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10、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1、可转换债券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 (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十一)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行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本行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行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行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披露要求：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披露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3%	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年	3%	24.2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年	5%	9.5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年	平均年限法	0.00%	依据合同或法律期限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依据收益期与法定期限孰短原则，采用平均年限法摊销。

## **(十九)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一) 收入

###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

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行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行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行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提示：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也可以选择先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

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XX)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

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

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行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行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五)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确认成本。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

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 (二十六)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托管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服务。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标准为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本行为吸收国别风险导致的非预期损失，根据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所有者权益项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基	2025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

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55 号公告，规定上述税收优惠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77 号）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且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7 号和第 16 号公告规定上述税收优惠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注释中，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89,788,743.12	64,353,148.8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475,076,468.66	1,339,814,921.0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6,653,327.70	5,230,324.8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597,000.00	11,380,000.00
小计	1,587,115,539.48	1,420,778,394.84
加：应计利息	731,943.83	663,767.74
合计	1,587,847,483.31	1,421,442,162.58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0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100%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存放同业款项按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10,944,158.21	204,258,411.16
存放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款项	220,232,013.91	191,808,574.68
小计	631,176,172.12	396,066,985.84
加：应计利息	24,587.27	28,031.34
减：减值准备	2,820,048.08	2,500,000.00
合计	628,380,711.31	393,595,017.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本年计提/（回拨）	2,820,048.08	-
本期核销	2,500,000.00	-
期末余额	2,820,048.08	2,500,000.00

(三) 拆出资金

1、 拆出资金按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335,000,000.00	2,070,000,000.00
小计	2,335,000,000.00	2,07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439,891.65	1,213,811.12
减：减值准备	55,554,951.92	49,250,000.20
合计	2,280,884,939.73	2,021,963,810.92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49,250,000.20	1,684,943.30
本年计提/（回拨）	6,304,951.72	47,565,056.90
本期核销	-	-
期末余额	55,554,951.92	49,250,000.20

####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69,943,320.35	4,795,223,505.59
信用卡	49,226,348.23	80,040,269.40
个人住房贷款	1,484,269,140.62	1,666,483,188.77
个人经营性贷款	2,332,729,441.41	2,255,267,105.53
个人消费性贷款	1,203,718,390.09	793,432,941.8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905,376,359.02	15,632,759,443.40
贷款	13,247,222,505.12	11,376,305,384.27
贴现	3,392,364,076.19	3,689,911,159.80
福费廷	265,789,777.71	566,542,899.33
小计	21,975,319,679.37	20,427,982,948.99
加：应计利息	18,390,481.27	18,300,395.3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568,659,678.14	1,474,269,461.37
贷款和垫款合计	20,425,050,482.50	18,972,013,882.94

#####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列示如下：

行业分布	2025-12-31	比例%	2024-12-31	比例%
制造业	3,853,681,931.15	17.54	3,291,121,157.54	16.11
批发和零售业	3,487,614,754.71	15.87	2,858,616,768.24	13.99
房地产业	249,600,677.78	1.13	211,080,000.00	1.03
建筑业	1,413,831,839.93	6.43	1,444,156,663.77	7.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8,649,363.60	1.77	348,136,419.62	1.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330,220.43	0.67	70,537,444.35	0.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8,543,302.63	7.73	1,473,670,000.00	7.21

行业分布	2025-12-31	比例%	2024-12-31	比例%
教育	32,940,000.00	0.15	16,290,000.00	0.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1,927,321.62	5.15	954,937,750.00	4.68
农、林、牧、渔业	283,120,000.00	1.29	254,690,375.00	1.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541,303.55	0.08	9,785,000.00	0.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025,000.00	0.33	82,612,000.00	0.41
住宿和餐饮业	161,519,434.59	0.73	128,933,805.75	0.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680,000.00	0.45	63,590,000.00	0.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317,355.13	0.52	114,648,000.00	0.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95,900,000.00	0.44	53,500,000.00	0.26
福费廷	265,789,777.71	1.21	566,542,899.33	2.77
贴现	3,392,364,076.19	15.44	3,689,911,159.80	18.06
个人	5,069,943,320.35	23.07	4,795,223,505.59	23.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975,319,679.37	100.00	20,427,982,948.99	100.00

注：以上贷款和垫款余额均不包含贷款损失准备和应计利息。

### 3、 本行贷款基本在江苏镇江市地区。

###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贷款	2,078,403,058.73	1,614,363,683.59
保证贷款	8,123,806,840.26	6,942,634,512.58
附担保物贷款	11,507,320,002.67	11,304,441,853.49
其中：抵押贷款	6,828,137,248.24	6,448,432,984.11
质押贷款	4,679,182,754.43	4,856,008,869.38
福费廷	265,789,777.71	566,542,899.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975,319,679.37	20,427,982,948.99

注：以上贷款和垫款余额均不包含贷款损失准备和应计利息。

### 5、 逾期贷款列示如下：

2025-12-31					
项目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2025-12-31					
项目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678,704.30	30,381,092.47	11,496,001.24	41,943.61	59,597,741.62
保证贷款	25,257,855.19	22,595,398.39	35,117,798.19	395,604.39	83,366,656.16
抵押贷款	78,106,385.53	101,867,402.52	57,916,287.92	3,127,884.71	241,017,960.68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21,042,945.02	154,843,893.38	104,530,087.35	3,565,432.71	383,982,358.46

2024-12-31					
项目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87,612.64	19,137,575.12	3,038,184.70	1,748,754.64	37,512,127.10
保证贷款	83,445,453.86	57,051,645.27	25,283,312.59	26,826,311.18	192,606,722.90
抵押贷款	35,544,993.11	95,189,306.32	2,969,000.00	32,073,316.78	165,776,616.21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32,578,059.61	171,378,526.71	31,290,497.29	60,648,382.60	395,895,466.21

注：以上贷款和垫款余额均不包含贷款损失准备和应计利息。

##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期初余额	1,474,269,461.37	1,459,014,225.65
本年计提	226,605,310.14	187,393,829.35
本年核销	188,492,174.13	222,987,096.83
本年转入、转出	56,281,701.97	50,881,456.11
其他	-4,621.21	-32,952.91
期末余额	1,568,659,678.14	1,474,269,461.37

## (五) 金融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839,335.58	1,134,353,245.79
债权投资	6,416,851,736.29	6,331,591,267.75
其他债权投资	2,446,588,702.13	2,581,436,85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00,000.00
合计	9,784,279,774.00	10,047,981,365.34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国债	-	50,117,000.00
金融债	251,135,900.00	321,683,880.00
企业债	514,946,830.00	395,799,900.00
同业存单	-	101,742,459.06
地方债	143,902,200.00	251,242,200.00
小计	909,984,930.00	1,120,585,439.06
加: 应计利息	10,854,405.58	13,767,806.73
合计	920,839,335.58	1,134,353,245.79

## 2、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399,513,447.70	-	399,513,447.70	172,369,754.43	-	172,369,754.43
金融债	498,657,449.76	12,466,436.24	486,191,013.52	973,088,875.28	19,938,918.58	953,149,956.70
企业债	1,507,349,422.77	37,685,657.19	1,469,663,765.58	1,916,349,738.79	47,908,743.47	1,868,440,995.32
地方债	2,596,246,614.55	64,906,165.39	2,531,340,449.16	3,343,677,263.93	83,591,931.60	3,260,085,332.33
同业存单	1,496,219,956.42	22,443,299.34	1,473,776,657.08	-	-	-
应计利息	56,366,403.25	-	56,366,403.25	77,545,228.97	-	77,545,228.97
合计	6,554,353,294.45	137,501,558.16	6,416,851,736.29	6,483,030,861.40	151,439,593.65	6,331,591,267.75

### (2)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51,439,593.65	-	-	151,439,593.65
本期计提/转回	-10,941,231.99	-	-	-10,941,231.99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转入	-2,996,803.50	-	-	-2,996,803.50
期末余额	137,501,558.16	-	-	137,501,558.16

项目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61,643,040.72	-	-	161,643,040.72
本期计提/转回	-9,846,447.34	-	-	-9,846,447.34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转入	-356,999.73	-	-	-356,999.73
期末余额	151,439,593.65	-	-	151,439,593.65

### 3、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债券投资：国家债券	1,427,137,924.57	1,244,654,544.84
地方政府债券	489,996,510.66	558,086,413.26
金融债券	420,897,485.75	473,541,940.58
小计	2,338,031,920.98	2,276,282,898.68
同业存单	99,910,004.38	295,445,204.75
加：应计利息	8,646,776.77	9,708,748.37
合计	2,446,588,702.13	2,581,436,851.80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8,383,838.40	-	-	18,383,838.40
本年计提	-4,303,741.14	-	-	-4,303,741.14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核销	-	-	-	-
其他转入	-331,534.42	-	-	-331,534.42
2025年12月31日	13,748,562.84	-	-	13,748,56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价值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40,032,015.57	600,000.00	-	120,000.00
合计	-	-	40,032,015.57	600,000.00	-	120,000.00

##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63,271,410.65	8,068,241.64	31,428,875.25	3,215,997.97	11,981,253.66	217,965,77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587,123.41	77,008.84	452,840.54	147,197.36	827,944.41	502,092,114.56
-购置	1,043,600.00	77,008.84	452,840.54	147,197.36	827,944.41	2,548,591.15
-在建工程转入	499,543,523.41	-	-	-	-	499,543,523.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4,700.00	157,256.00	305,500.00	138,046.32	835,502.32
-处置或报废	-	234,700.00	157,256.00	305,500.00	138,046.32	835,502.32
(4) 2025年12月31日	663,858,534.06	7,910,550.48	31,724,459.79	3,057,695.33	12,671,151.75	719,222,391.41
2.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101,107,044.69	7,177,253.09	24,958,792.96	2,492,573.20	7,930,495.62	143,666,15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94,204.02	293,464.07	3,480,067.90	234,631.81	1,859,429.88	19,461,797.68
-计提	13,594,204.02	293,464.07	3,480,067.90	234,631.81	1,859,429.88	19,461,79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7,561.00	152,538.32	296,335.00	131,200.17	807,634.49
-处置或报废	-	227,561.00	152,538.32	296,335.00	131,200.17	807,634.49
(4) 2025年12月31日	114,701,248.71	7,243,156.16	28,286,322.54	2,430,870.01	9,658,725.33	162,320,322.75
3.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4.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549,157,285.35	667,394.32	3,438,137.25	626,825.32	3,012,426.42	556,902,068.66
(2) 2024年12月31日	62,164,365.96	890,988.55	6,470,082.29	723,424.77	4,050,758.04	74,299,619.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营业用房	1,956,381.38	504,568,878.65
减：减值准备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净值	1,956,381.38	504,568,878.65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2025/12/31
新营业大楼 (江河汇)	504,503,878.65	4,622,920.29	499,543,523.41	597,556.00	-	7,637,224.87	1,348,494.66
总部大楼大 楼改造	-	747,069.65	-	371,258.40	-	-	375,811.25
其他	65,000.00	284,075.47	-	-	110,377.35	6,622.65	232,075.47
合计	504,568,878.65	5,654,065.41	499,543,523.41	968,814.40	110,377.35	7,643,847.52	1,956,381.38

##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8,169,296.55	18,169,29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9,955.77	1,489,95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5,920,995.86	5,920,995.86
(4) 2025年12月31日	13,738,256.46	13,738,256.46
2.累计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	7,347,107.49	7,347,10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2,738.97	3,202,73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5,920,995.86	5,920,995.86
(4) 2025年12月31日	4,628,850.60	4,628,850.60
3.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年12月31日	-	-
4.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9,109,405.86	9,109,405.86
(2) 2024年12月31日	10,822,189.06	10,822,189.06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及开发维护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41,191,745.83	41,191,74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2,828.07	1,892,828.07
-购置	1,782,450.72	1,782,450.72
-在建工程转入	110,377.35	110,37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0,000.00	1,300,000.00
-处置	1,300,000.00	1,300,000.00
(4) 2025年12月31日	41,784,573.90	41,784,573.90
2.累计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	13,624,684.11	13,624,68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2,658.67	3,022,658.67
-计提	3,022,658.67	3,022,65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166.63	119,166.63
-处置	119,166.63	119,166.63
(4) 2025年12月31日	16,528,176.15	16,528,176.15
3.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1,866,154.79	1,866,15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年12月31日	1,866,154.79	1,866,154.79
4.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23,390,242.96	23,390,242.96
(2) 2024年12月31日	25,700,906.93	25,700,906.9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942,309,658.17	235,577,414.54	907,951,641.46	226,987,910.3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	63,008,713.28	15,752,178.3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1,043,450.00	260,862.50	-	-
租赁负债	9,327,362.12	2,331,840.53	10,555,928.84	2,638,982.2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015,689,183.57	253,922,295.89	918,507,570.30	229,626,892.57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	-	-	14,409,014.74	3,602,253.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	-	1,176,380.00	294,095.00
使用权资产	9,109,405.86	2,277,351.46	10,822,189.08	2,705,547.27
合计	9,109,405.86	2,277,351.46	26,407,583.82	6,601,895.96

## (十一) 其他资产

### 1、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13,430,871.10	938,722.48
长期待摊费用	7,141,715.64	8,264,785.69
表内欠息	1,062,908.31	1,460,792.88
待认证进项税	5,430,798.37	-
合计	27,066,293.42	10,664,301.05

### 2、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结算暂挂款	5,816,790.63	1,123,467.25
代垫诉讼费	2,486,638.98	1,348,050.33
预付款项	536,605.39	806,820.29
其他	7,684,201.40	-
减：减值准备	3,093,365.30	2,339,615.39
合计	13,430,871.10	938,722.48

### 3、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5-12-31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09,162.74	586,578.02	172,616.02	2,023,124.74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3,596,595.24	1,708,264.31	1,117,041.02	4,187,818.5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059,027.71	1,971,619.6	4,099,874.94	930,772.37
合计	8,264,785.69	4,266,461.93	5,389,531.98	7,141,715.64

## (十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0,000,000.00	1,43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565,833.33	766,263.89
合计	1,200,565,833.33	1,436,766,263.89

## (十三)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同业存放款项	21,640,112.17	9,369,071.22
加：应计利息	2,090.68	963.09
合计	21,642,202.85	9,370,034.31

## (十四) 拆入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	50,000,000.00	-
加：应计利息	2,013.89	-
合计	50,002,013.89	-

## (十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债券借贷	-	181,298,170.02
合计	-	181,298,170.02

## (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债券	794,300,000.00	798,500,000.00
票据	49,693,749.96	162,729,170.38
小计	843,993,749.96	961,229,170.38
加：应计利息	29,515.21	147,747.95
合计	844,023,265.17	961,376,918.33

### (十七) 吸收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个人存款	22,634,582,503.90	20,989,964,257.87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2,674,110,243.36	2,501,849,571.51
一年以下个人定期存款	310,669,127.32	332,836,086.88
一年及一年以上个人定期存款	19,649,803,133.22	18,155,278,599.48
单位存款	5,805,690,804.89	5,284,806,884.13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	3,606,003,771.92	3,446,604,248.34
一年以下单位定期存款	777,922,963.34	404,545,875.11
一年及一年以上单位定期存款	1,421,764,069.63	1,433,656,760.68
保证金存款	814,380,746.08	616,919,699.91
其他存款	6,131,180.24	3,624,306.52
加：应计利息	806,376,760.64	897,484,265.10
合计	30,067,161,995.75	27,792,799,413.53

其他存款中包含本行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796,507,661.84	599,650,273.37
贷款保证金	300,001.44	88,094.85
其他保证金	17,573,082.80	17,181,331.69
合计	814,380,746.08	616,919,699.91

本行客户存款全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地区。

###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短期薪酬	75,203,229.66	128,201,674.72	143,575,013.23	59,829,891.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94,133.24	15,295,809.25	15,399,420.82	6,590,521.67
合计	81,897,362.90	143,497,483.97	158,974,434.05	66,420,412.82

##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24,229.66	87,243,248.30	99,553,451.79	56,714,026.17
职工福利费	-	11,274,543.16	11,274,543.16	-
社会保险费	5,049,000.00	9,614,133.13	11,614,133.15	3,048,99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9,000.00	8,928,504.30	10,928,504.32	3,048,999.98
工伤保险费	-	221,696.76	221,696.76	-
生育保险费	-	463,932.07	463,932.07	-
住房公积金	-	10,931,877.00	10,931,87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0,000.00	3,422,658.51	4,485,793.51	66,865.00
其他	-	5,715,214.62	5,715,214.62	-
合计	75,203,229.66	128,201,674.72	143,575,013.23	59,829,891.15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行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94,133.24	14,853,458.33	14,957,069.90	590,521.67
失业保险费	-	442,350.92	442,350.92	-
企业年金缴费	6,000,000.00	-	-	6,000,000.00
合计	6,694,133.24	15,295,809.25	15,399,420.82	6,590,521.67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922,186.50	22,843,542.38
应交增值税	7,185,312.24	4,805,842.80
应交城建税	502,971.86	336,409.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359,265.61	240,292.14
应交房产税	1,378,097.51	1,371,383.91
应交土地使用税	37,141.20	37,141.20
应交印花税	50,000.00	56,697.32
其他税金	0.23	-
合计	30,434,975.15	29,691,308.75

(二十)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综合	1,492,982.69	148,040.48
合计	1,492,982.69	148,040.48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11,738,622.00	1,769,760.00	-	-	3,426,611.00	10,081,771.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2,693.16	-	83,015.45	-	511,299.73	-754,408.88
合计	10,555,928.84	1,769,760.00	83,015.45	-	3,937,910.73	9,327,362.12

(二十二) 其他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股利	2,113,238.11	2,113,238.11
其他应付款	38,668,900.20	25,131,474.67
待结算财政款项	-	2,377,454.3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待划转款项	-	647,741.53
应付利息	4,829.52	4,829.52
合计	40,786,967.83	30,274,738.13

1、 应付股利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13,238.11	2,113,238.11
合计	2,113,238.11	2,113,238.11

2、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项	25,803,549.79	4,749,964.99
其他应付款项（财务）	1,263,472.40	4,013,706.85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10,562,851.03	11,456,849.23
待转邮电费	22.50	135.00
待转代发业务款项	924,099.57	1,239,069.77
应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	20,000.00
应付代理业务款项	-	44,395.50
其他应付款-epos 手续费	1,355.29	3,386.80
待处理出纳长款	22,469.00	24,926.00
ATM 长款挂账	50,650.00	44,000.00
本地同城应付款项	22,500.00	34,500.00
卡挂账	7,930.62	6,540.53
应付分期付款款项挂账	-	2,030,000.00
应付租赁费	-	1,464,000.00
合计	38,668,900.20	25,131,474.67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非流通股	1,500,000,000.00	-	-	-	1,500,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溢价	1,189,369,026.61	-	-	1,189,369,026.61
合计	1,189,369,026.61	-	-	1,189,369,026.61

##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度发生金额			202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06,761.05	-9,058,885.71	68,358,842.31	-19,354,432.00	-47,256,534.9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787,878.80	16,895,268.48	21,530,544.04	-1,158,818.89	10,311,422.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594,639.85	7,836,382.77	89,889,386.35	-20,513,250.89	-36,945,112.83

##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合计
期初余额	132,460,641.33	40,146,000.00	172,606,641.33
前期差错更正	-	-	-
本期增加	16,429,551.70	-	16,429,551.70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48,890,193.03	40,146,000.00	189,036,19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178,636,848.77	135,462,994.02
本期计提	80,044,825.70	43,173,854.75
其他增加	-	-
期末余额	258,681,674.47	178,636,848.77

##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64,295,516.95	125,122,390.0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691,795.13	82,255,498.84
加：会计差错调整	-	-
可供分配利润	270,987,312.08	207,377,888.88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6,429,551.70	12,512,239.0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044,825.70	43,173,854.75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4,512,934.68	151,691,795.13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4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12,934.68	106,691,795.13

## (二十九)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3,206,426.58	773,986,460.60
其中：贷款和垫款	692,484,744.81	722,639,533.61
票据贴现	40,721,681.77	51,346,926.99
存放中央银行	23,678,437.66	21,825,053.78
存放同业	5,285,938.88	6,166,662.08
拆出资金	41,232,326.35	49,324,16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2,761.96	10,969,038.64
金融资产	235,407,467.63	290,058,218.45
其他	10,075,307.61	22,218,993.82
小计	1,049,808,666.67	1,174,548,588.7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527,769,068.42	580,082,667.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263,694.43	31,229,391.68
同业存放	63,000.87	37,277.7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616,156.83	23,089,922.06
拆入资金	5,518,316.72	12,138,620.59
再贴现	2,913,832.44	3,147,419.02
其他	6,449,076.11	27,019,250.74
小计	576,593,145.82	676,744,549.01
利息净收入	473,215,520.85	497,804,039.76

### (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459,257.88	701,403.2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320,333.41	2,756,005.9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939,457.80	2,302,878.28
其他手续费收入	2,444,302.38	268,183.07
手续费收入合计	7,163,351.47	6,028,470.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863,871.03	510,198.9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4,270,949.53	5,972,852.95
其他手续费支出	5,498,672.41	10,151,072.87
手续费支出合计	10,633,492.97	16,634,124.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70,141.50	-10,605,654.15

###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1,870,816.51	11,524,501.78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0,491,093.39	40,442,927.29
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102,414,418.57	123,256,671.82
其他投资收益	30,167,926.30	-50,097,169.40
合计	194,944,254.77	125,126,931.49

###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损益相关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收益	-	20,570,515.22	损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损益相关
中央金融普惠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	损益
稳岗补贴	263,360.00	-	损益
扩岗补贴	30,000.00	-	损益
合计	323,360.00	20,570,515.22	

### (三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8,123.15	23,680,887.48
合计	-1,758,123.15	23,680,887.48

###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5,807.60	-193,303.17
合计	45,807.60	-193,303.17

###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9,348.72	1,599,018.73
教育费附加	1,528,106.23	1,142,156.21
不动产税	5,660,954.84	5,351,345.78
印花税	217,677.57	198,703.83
合计	9,546,087.36	8,291,224.55

### (三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人员费用	143,497,483.97	182,193,481.6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817,923.36	12,919,588.49
租赁费	82,672.69	510,538.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2,738.97	3,287,956.97
无形资产摊销	3,022,658.67	2,662,311.49
固定资产折旧	19,461,797.68	12,630,897.98
管理费	16,442,668.03	10,216,380.64
安全保卫费	4,593,051.75	4,728,058.60
业务招待费	2,629,126.24	4,002,199.53
保险费	12,965,135.61	11,979,724.09
钞币运送费	4,831,975.96	4,769,975.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资产摊销	5,756,198.64	4,900,710.59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53,927.02	1,737,465.23
交通工具耗用费	546,485.17	621,508.16
邮电费	2,386,219.87	2,428,363.22
办公费	1,699,531.76	2,794,254.26
水电费	3,192,935.34	3,497,299.42
差旅费	371,440.36	488,446.02
咨询费	1,162,493.77	3,503,550.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604,323.67	705,020.38
物业费	2,156,802.87	2,544,948.40
修理费	956,273.14	582,426.02
股权管理费	32,232.08	10,000.00
其他	2,404,741.17	1,041,925.58
合计	245,870,837.79	274,757,029.76

###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605,310.14	187,393,829.35
债权投资	-10,941,231.99	-9,846,447.34
其他债权投资	-4,303,741.14	2,820,608.30
存放同业款项	2,820,048.08	-
拆借款项	6,304,951.72	47,565,056.90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344,942.21	-3,881,901.58
其他应收款	-	187,255.21
合计	221,830,279.02	224,238,400.84

###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清理久悬账户收入	569,920.55	319,336.38
其他	330,800.62	704,839.19
合计	900,721.17	1,024,175.57

###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罚款	2,693,991.08	289,380.0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64,565.21	69,020.59
公益性捐赠支出	66,000.00	-
其他	444,481.25	-
合计	3,269,037.54	358,400.59

### (四十)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24,841.20	24,208,672.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86,520.87	1,040,697.40
合计	19,938,320.33	25,249,369.97

####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184,233,837.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058,459.32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17,055.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803,802.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40,432.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26,176.36
永续债利息	-

项目	202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9,938,320.33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64,295,516.95	125,122,390.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1,830,279.02	224,238,400.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固定资产折旧	19,461,797.68	12,630,897.98
无形资产摊销	3,022,658.67	2,662,311.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56,198.64	4,900,710.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2,738.97	3,287,95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5,807.60	193,30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58,123.15	-23,680,887.48
投资损失	-194,944,254.77	-415,185,14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543,225.00	5,602,70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22,290.81	-4,562,00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36,329,738.91	-2,111,498,49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17,610,229.12	2,942,123,751.8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11,299.73	502,7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4,859.96	766,338,635.06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788,743.12	64,353,148.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353,148.87	66,380,25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7,829,499.82	398,797,310.7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98,797,310.72	405,762,92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467,783.35	-8,992,716.98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现金及银行存款	89,788,743.12	64,353,148.87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53,327.70	5,230,324.88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631,176,172.12	393,566,985.84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737,618,242.94	463,150,459.59

##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3、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并承担对本行的金融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行通过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源于信贷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以及表外信用承诺业务，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行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和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行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一）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二）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三）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四）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五）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信贷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风险分类。同时，本行按照表内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关要求对表外信用承诺开展风险分类。

本行实施基于 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 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行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 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 十五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本行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行的资产安全性。

### （2）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行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地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本行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 （3）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本行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交易对手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行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 2、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 （1）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行对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i)信贷发起及评估；(ii)信贷评审及审批；(iii)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除以足额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之外，国内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业务总部及分行的公司业务部发起，提交给风险管理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须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现有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适时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 ②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本行对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信用额度，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

### ③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行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 （2）信用风险缓释措施

### ①抵押和担保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信贷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比例。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比例，并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需要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了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行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

## ②净额结算协议

本行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 3、 信贷资产准备金计提政策

参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工具减值”。

### 4、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8,058,740.19	1,357,089,013.71
存放同业款项	631,200,759.39	393,595,017.18
拆出资金	2,278,064,891.65	2,021,963,81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25,050,482.50	18,972,013,882.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839,335.58	1,134,353,245.79
债权投资	6,416,851,736.29	6,331,591,267.75
其他债权投资	2,446,588,702.13	2,581,436,851.80
其他资产	27,066,293.42	10,664,301.05
小计	34,643,720,941.15	32,802,707,391.14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29,983,758.19	446,539,907.26
开出保函	17,572,397.77	16,967,717.18
小计	547,556,155.96	463,507,624.44
合计	35,191,277,097.11	33,266,215,015.58

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示。

### 5、 金融投资

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金融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AAA-至 AAA+	2,223,564,051.59	1,086,252,934.20
AA-到 AA+	1,009,619,196.63	3,103,258,612.17
A-到 A+	289,120,983.13	-
低于 A-	-	-
无评级	6,323,609,515.21	5,908,287,628.55
合计	9,845,913,746.56	10,097,799,174.92
减：减值准备	151,250,121.00	169,823,432.05
净额	9,694,663,625.56	9,927,975,742.87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审批和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充分适当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等内容。本行在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流动性风险控制委员会，专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资金营运部、国际业务部和内审部为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实施。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本行认为通常情况下第三方不会按照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要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的信贷承诺可能因为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不代表未来所需的资金需求。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贷存比、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为每个分行设定指导性的目标比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建立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 (四)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中。本行按照有关要求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簿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簿指交易账簿之外的资产和负债。

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 (五) 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指标值	本期%	上期%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	71.02	70.65
	流动性比例	≥25%	93.31	116.68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11	65.47
	流动缺口率	≥-10%	-9.43	-1.4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7	0.99
	不良贷款率	≤5%	1.41	1.6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54	12.20

	项目	指标值	本期%	上期%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28	7.73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62	0.8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6.07	11.7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76	2.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39	0.41
	成本收入比	≤35%	37.04	41.65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47	0.38
	资本利润率	≥11%	5.12	3.86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5%	7.14	7.21
	拨备覆盖率	≥150%	507.27	450.9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29	14.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0%	14.29	14.75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包括共同持有）

关联方名称	股份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39.00	7.03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9,989.92	6.66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9,989.92	6.66
合计	80,518.84	53.68

####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事项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与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相应的机构实施审批。

#### 1、 2025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行业/类型	2025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	103.31
江苏广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0.00	30.15
镇江市国际物流快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00.00	222.81
镇江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900.00	60.97
江苏瀚通物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50.00	243.62
镇江市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00.00	221.95
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500.00	109.51
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0.00	40.10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000.00	197.8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50.00	429.5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	359.28
镇江市和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5.00	36.75
镇江红星市场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00.00	153.61
镇江惠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0	140.96
镇江鹤林烟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000.00	193.34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770.00	208.61
镇江威尔鞋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	12.78
大东全斯福特特种纸业（镇江）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29.01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00	100.89
个人合计	员工及其近亲属及关联公司董事	1,067.75	34.72
合计		66,732.75	2,929.74

## 2、 债权投资和表外业务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债权投资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1.86	-
债权投资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小计		12,001.86	7,000.00
承兑汇票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小计		10,000.00	-
保函	镇江市国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54.50
小计		-	754.50

合计		22,001.86	7,754.50
----	--	-----------	----------

### 3、 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基本薪酬	324.25	291.78
绩效薪酬	548.29	541.89
合计	872.54	833.67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2

#### (三) 关联方承诺

本期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539,907.26	529,983,758.19
保函款项	16,967,717.18	17,572,397.77
合计	463,507,624.44	547,556,155.96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该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